**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5期**

**关于1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公告**

（2022年第5期）

在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涉及到我市15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省代县代康实业有限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标签**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山西省代县代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的黄酒的食品标签-净含量和规格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山西省代县代康实业有限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标签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查，现场未见该批次黄酒，经询问负责人称，该批次黄酒共生产1440瓶，已全部销售完毕。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忻市监责改[2021]3-1208号）。依据《产品质量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销售食品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不合格的产品，并召回该批次产品。

**二、原平市同兴鲜品园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梨**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原平市同兴鲜品园店于2021年10月9日销售的梨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原平市同兴鲜品园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销售的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检查后能够积极整改。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进行自由裁量，当事人有免予行政处罚情节。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梨的供应商为原平市同川种植户信富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忻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代县同利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代县同利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的香蕉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代县同利超市销售的不合格精品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鉴于该超市能提供香蕉供货商的资质信息和进货票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销售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中户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超市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2、切实履行好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的供货商为代县三日水果店，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3000元；总计3040元。

**四、公园东街便民市场（史春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粉条、粮食粉条、红薯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SC21140000440233377检验报告：NO：CCICCJ21111720样品名称：土豆粉条

抽样单编号：SC21140000440233378检验报告：NO：CCICCJ21111721样品名称：粮食粉条

抽样单编号：SC21140000440233379检验报告：NO：CCICCJ21111722样品名称：红薯粉条

经抽样检验，该摊点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的土豆粉条、粮食粉条、红薯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公园东街便民市场（史春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粉条、粮食粉条、红薯粉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五、忻府区百金粮油调味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红薯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福百金粮油调味品店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8日的红薯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忻府区百金粮油调味品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红薯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六、忻州市忻府区文光发达餐饮店二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丝粉条（湿土豆宽粉、湿土豆圆粉）**

（一）抽检情况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40检验报告：NO：CYSP202110788 样品名称：湿土豆宽粉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418检验报告：NO：CYSP202110787样品名称：湿土豆圆粉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文光发达餐饮店二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7日的粉丝粉条（湿土豆宽粉、湿土豆圆粉）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文光发达餐饮店二部销售的不合格粉丝粉条（湿土豆宽粉、湿土豆圆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调查，本批次不合格粉丝粉条是忻州市忻府区美滋滋食品店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七、河曲县李文忠蔬菜批零门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芹菜、菠菜**

（一）抽检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1140900166033034检验报告：NO：JDSP2021112875 样品名称：芹菜

抽样单编号：DC21140900166033032检验报告：NO：JDSP2021112877 样品名称：菠菜

经抽样检验，河曲县李文忠蔬菜批零门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08日的芹菜中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08日的菠菜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河曲县李文忠蔬菜批零门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芹菜、菠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的主体资质和购货票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1.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芹菜、菠菜的供应商为朔州市朔城区青盛食品店，不属于我辖区，因此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山西乔南梁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豆芽**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山西乔南梁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的黄豆芽中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山西乔南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且能提供供应商的资质和购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不合格黄豆芽为王建国（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人）加工生产，王建国，现在忻府区大檀村李林家租住地，生产加工黄豆芽，现场发现有不明添加物，且王建国承认在黄豆芽生产中一直添加使用这种不明添加物，当事人王建国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嫌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现将该案移送到忻州市忻府区公安局。

**九、偏关县东生蔬菜水果门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偏关县东生蔬菜水果门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8日的香蕉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偏关县东生蔬菜水果门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的供货商为朔州市朔城区六六水果经销部，不属于我辖区，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宁武县建成水产蔬菜门市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宁武县建成水产蔬菜门市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09日的香蕉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宁武县建成水产蔬菜门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门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1. 经查此批不合格香蕉是从太原市万柏林区蕉丰果品经销部购入，不属于我辖区，现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忻州市忻府区三虎骨头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丝粉条（细粉条）**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三虎骨头店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的粉丝粉条（细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忻州市忻府区三虎骨头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丝粉条（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查，忻州市忻府区三虎骨头店销售的不合格批次粉丝粉条（细粉条）从忻府区东山面皮店购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